**数字驾驶舱二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SZB-Z(F)-E22350(GK)**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13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13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E22350(GK)

**项目名称：**数字驾驶舱二期

**预算金额（元）：900000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元**

**采购需求：**数字驾驶舱二期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3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4日13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鑫涛、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jdkh@qszb.net](mailto: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市财税大楼6楼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投标人提供软件或软件demo进行演示。  2、演示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投标人将演示的过程录制成视频，视频内须提供人员解说，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  3、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  |  | | --- | --- | | **序号** | **演示内容** | | 1 | **(1) 驾驶舱主题开放集成能力**  领导驾驶舱入口平台提供灵活动态配置能力，可按照场景、部门、驾驶舱专题，进行灵活授权，实现不同部门领导只能看自己部门权限下专题。同时，演示支持集成配置外部系统数据分析主题的能力。 | | 2 | **(2) 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组件**  平台具备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支持在现有驾驶舱主题页面上实现跨系统界面跳转与身份认证同步，对重要监测指标可实现一键点击，跳转至源系统进行办理操作（实现弹窗跳转或图层引用方式）。 | | 3 | **(3) 移动端可视化分析组件**  移动端分析主题，分析组件可以直接引用 Web 端的组件自动适配，同时，提供手机模拟器来作为布局参照和效果预览，可模拟的主流 手机型号不低于 10 种。 | | 4 | **(4) 数据权限拆分组件**  以辅导员带班信息为例，针对学生基本信息数据源进行权限拆分配置，该数据源配置出来学生主题仪表板自动做数据过滤，各自辅导员自能看到自己所带班级学生数据。 | | 5 | **(5) 驾驶舱数据溯源及质量反馈组件**  平台须提供针对每个专题驾驶舱上各类指标数据的数据源、数据同步周期等关键支撑要求能够直观在用户端能够展示出来，以支撑在用户发现数据有问题时，能够一键掌握所有指标的数据来源情况。 | | 6 | **(7) 平台其他能力升级**  所有配置生成的仪表板需要支持外链分享，并可对外链进行菜单授权控制以及数据权限控制，无需二次开发即可无缝集成学校的门户、钉钉、微信等移动校园等应用平台上。 | | 7 | **(7) 平台其他能力升级**  平台为更好的服务数据查询能力，须支持搜索式的数据分析方式，可直接在搜索框或数据筛选框内输入要搜索的关键字文本进行搜索。采用中文分词器技术，能够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自定义分词，以保证数据搜索结果的高精确性。 |   注：  1.演示U盘：  1.1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DVD或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DVD或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1.2 演示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DVD或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DVD或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也可提供演示备份文件，一同放于密封包装内，并且标注“演示备份”。如演示在打开过程中无法读取或者无法正常播放，可启用“演示备份”文件）**。（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数字驾驶舱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鑫涛 0571-8766611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 |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者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数字驾驶舱支撑平台能力升级开发并部署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  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系统交付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及维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因平台系统及其他设备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维修。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
| **售后服务** | 4、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实施及维护人员，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措施，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且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系统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一般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故障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处置措施，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因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在签订合同时订立。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对平台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项目需求**

**2.1建设内容：**

**2.1.1数字驾驶舱支撑平台能力升级**

**(1) 驾驶舱主题开放集成能力**

数字驾驶舱作为各类业务运行的实时状态反馈窗口，学校数字化场景建设越多，对应驾驶舱专题建设也就越多。很多业务系统本身也已经在系统内构建了相关业务数据分析，当前需要先登录到业务系统再找到对应统计分析模块进行查阅，对用户来说非常不方便。数字驾驶舱作为全校数字化改革的重要抓手，须具备外部分析图表、报表以及看板统一纳入到驾驶舱进行管理能力。

领导驾驶舱入口平台提供灵活动态配置能力，可按照场景、部门、驾驶舱专题，进行灵活授权，实现不同部门领导只能看自己部门权限下专题。同时，演示支持集成配置外部系统数据分析主题的能力。

数字驾驶舱管理端提供外部数据分析专题集成对接标准，包含：驾驶舱名称、驾驶舱专题描述，对接方式（URL地址、API数据对接）、适配终端（Web、移动端H5、特殊终端）、分辨率尺寸、是否支持自适应、是否已完成统一身份认证、授权用户信息等。

**(2) 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组件**

数字驾驶舱本身呈现与分析的数据来源于数据中心及各源头业务系统，其产生的分析结果应用也需支持与源系统快速联动。因此要求平台具备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支持在现有驾驶舱主题页面上实现跨系统界面跳转与身份认证同步，对重要监测指标可实现一键点击，跳转至源系统进行办理操作（实现弹窗跳转或图层引用方式）。

**(3) 移动端可视化分析组件**

学校当前数字化场景越来越多在移动端来实现，从数据分析决策的需求上，学校也提出在手机端能够快速分析决策的需求。支撑平台需具备构建移动端驾驶舱专题能力，支持在各类主流手机上的效果预览，支持图表、报表在安卓、IOS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

提供原生开发的APP和集成到其他APP的解决方案；

提供HTML5渲染方式，可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也可集成到微信、钉钉等，能根据移动设备特性自动转换报表风格；

创建的登录验证链接可被授权之后有权限的人员查看。同时对数据交互权限（查看明细、钻取、筛选等）也可以进行配置。

支持移动设备的常见交互体验，比如缩放、横屏、手势等操作，另外还兼容PC端的交互体验，包括数据钻取、图表联动等；

支持移动设备离线查看报表；

移动端分析主题，分析组件可以直接引用 Web 端的组件自动适配，同时，提供手机模拟器来作为布局参照和效果预览，可模拟的主流 手机型号不低于 10 种。

**(4) 数据权限拆分组件**

当前已建设及本期规划建设的数字驾驶舱分析主题用户，不仅仅学校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二级学院甚至专业老师也有了数字驾驶舱应用的需求。因此从平台支撑能力上，需要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须做到灵活的数据权限拆分，要具备构建一个驾驶舱主题，不同的用户身份进来查阅，数据应自动进行筛选。真正做到一个数据看板，配置一次不同层次人员均可使用，为学校后续大数据分析下沉，从校情分析到院情分析，再到专业、班级分析提供支持。

平台须支持底层待分析的数据源头支持数据权限拆分，针对指定接入的数据集，结合其数据集中涉及组织机构、用户属性等数据信息项，进行设定关联权限。

平台须支持指定数据盒关联权限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融合，结合用户关联数据信息等进行数据显示控制。

以辅导员带班信息为例，针对学生基本信息数据源进行权限拆分配置，该数据源配置出来学生主题仪表板自动做数据过滤，各自辅导员自能看到自己所带班级学生数据。

平台须支持指定数据拆分权限的用户组是可灵活定义的，如辅导员用户组，需要涉及所有辅导员所带班级下的各类数据，用户组的成员名单可以随时调整配置。

配置数据权限拆分后，必须做到后续该数据源所有配置与分析的图表自动具备权限拆分能力，而非手工为每个图表单独设定权限。

**(5) 驾驶舱数据溯源及质量反馈组件**

平台须提供针对每个专题驾驶舱上各类指标数据的数据源、数据同步周期等关键支撑要求能够直观在用户端能够展示出来，以支撑在用户发现数据有问题时，能够一键掌握所有指标的数据来源情况。同时提供一键反馈功能，针对驾驶舱的使用有问题时，可以快速反馈问题。

平台须开放针对构建的每个指标维护数据源及同步策略的能力，可以基于实际驾驶舱交付的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

平台针对前端用户反馈的问题，驾驶舱后端提供所有问题管理能力，方便全校数字驾驶舱的用户体验的提升。

**(6) 驾驶舱统一入口升级**

平台须提供数字驾驶舱全局入口模块，作为未来学校所有驾驶舱用户访问的统一前端入口，需按照学校需求构建入口样式、内容（所有驾驶舱主题支持按照主题类型、主题部门、业务场景等多种维度分级呈现）。且全局入口人员访问权限需实现与平台数据权限拆分模块联动，确保每一个用户进入全局入口仅可访问个人权限范围内的驾驶舱专题。（如部门角色登录则直接跳转至本部门驾驶舱专题）。

移动端驾驶舱统一入口：随着移动端驾驶舱专题建设增多，平台须提供整体移动端驾驶舱的入口，需要具备面向书记、校长、行政部门领导、二级学院领导不同层级领导，看到自己所管辖驾驶舱专题的能力。移动端驾驶舱的入口可以服务图标的方式集成到爱城院中，作为全校数字化改革掌上办的一部分。

**(7) 平台其他能力升级**

平台须支持针对图表样式的图形化开发编排能力，可以针对图表样式在Web上直接进行开发，样式库需同时支持Highcharts和ECharts两种；

所有配置生成的仪表板需要支持外链分享，并可对外链进行菜单授权控制以及数据权限控制，无需二次开发即可无缝集成学校的门户、钉钉、微信等移动校园等应用平台上。

平台为更好的服务数据查询能力，须支持搜索式的数据分析方式，可直接在搜索框或数据筛选框内输入要搜索的关键字文本进行搜索。采用中文分词器技术，能够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自定义分词，以保证数据搜索结果的高精确性。

从适配性方面，平台须提供手机模拟器来作为布局参照和效果预览，可模拟的主流手机型号不低于10种。

**2.1.2驾驶舱专题建设**

**2.1.2.1综合态势驾驶舱**

包含在校师生情况：在校学生人数、今日上课人数、当前在寝室人数、在校教师人数、今日在岗人数、今日上课人数；五育并举：德育开展项目数、智育开展项目数、体育开展项目数、美育开展项目数、劳育开展项目数、学生申报人次、学生覆盖度；今日校园：今日刷卡总人数、今日刷卡总金额、今日人均消费；智慧物联：当月用水情况、当月用电情况、实时在校车辆、当前充电桩使用情况；重点实验平台与学科平台建设：省工程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科研平台总数、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市厅级科研平台；空间使用情况：楼宇使用总面积、实际使用面积、南北校区楼宇使用情况；校务工作：近五日发文、今日发文、今日校级会议、今日部门会议、师生意见问题处理、处理率；财务资金使用情况：收入执行-本年、支出执行-本年、余额-本年、执行比例-、合计；科研经费情况：完成率、经费入账总数、经费总额同去年增长、纵向到账金额、横向到账金额。

**2.1.2.2.数据治理驾驶舱**

数据标准建设情况：业务部门、标准模型、字段；数据湖数据接入情况：数据总数量、业务系统数量、业务部门；数据仓建设情况：业务系统、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条数目；数据开放情况：总开放接口数、接入应用数、近一个月接口调用TOP5；异常报告情况：接口调用异常、接口对接异常；数据质量检测情况（今日）：检测部门、正常数据、异常数据、合格率。

**2.1.2.3.学在城院驾驶舱**

平台运行情况：教职工注册人数、学生注册人数；平台访问/使用情况：访问总量、访问总人数、近一周观看视屏次数；实时教学情况直达：当前学生在线、当前教师在线、当前学生上课、当前教师上课、今日上课教学班数；各学院上课情况：各学院上课情况、签到率较低班级TOP；资源：课件、作业、测试、视频、题库；作业完成：按照当前11个二级学院作业完成情况分布；课堂活动类型：手机快速交作业、分组学习、讨论交流、答题分析、课堂互动、实时反馈；各学院上课情况、各教学楼上课情况、课程指标。

**2.1.2.4.智慧校园运维监测驾驶舱**

应用监控：当前问题处理率、当日应用告警清单、本周告警趋势、应用可控性；资源池健康度：应用监控应用、监控web服务器、监控服务器、磁盘平均使用率、内存平均使用率、CPU平均使用率；WEB服务器监控：当前问题处理率、当日web服务器告警清单、本周告警趋势、web服务器情况。

**2.1.2.5多媒体教室驾驶舱**

教室概况：智慧教室、普通多媒体教室、改造中教室、直录播教室、上课人数、使用率、已使用、未使用、教室保障；各校区教室使用情况：教学楼一号、教学楼二号、教学楼三号、教学楼五号、教学楼六号、各教学楼已使用、未使用、教室总数；教室使用情况概况：教室总数、已使用、未使用、、使用率；各校区教室使用情况：南校区、北校区的各类教师使用情况分布；上课实时概况：按校区、按楼栋、按驾驶、课程名称、上课人数。

**2.1.2.6智安校园驾驶舱**

人员信息：校园安防力量（门岗、巡逻、应急、指挥中心在岗人数/总人数）、师生员工（学生、教师、后勤人员在校人数/总人数）、外来人员（访问人数、历史人数趋势、同比）；车辆信息：机动车管理（教师、后勤、学生、外来所有分布）、电动车管理、车位总数、车位使用数、使用率、图书馆、第二教学楼、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文科2号楼停车位分布/使用率、车辆进出校实时数据；安防事件：安防事件明细列表、电动车违规事件数量及占比、车辆违规事件数量及占比、周界入侵事件数量及占比、重点时段进出事件数量及占比、24小时未归事件数量及占比、烟感警报事件数量及占比；设备信息：设备状态监测（总数、正常、故障、停机）、设备分布统计（摄像头、消防设备、入侵识别、人行闸机、车辆闸机、门禁系统）。

**2.1.2.7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数字驾驶舱**

硕士学位点：已授权、下一轮申报、揭榜挂帅排行；各学位点导师监测直达：电子信息、土木水利、艺术、联培高校导师情况、研究生招生名额；“十四五”关键指标直达：全国学科评估排名进入前30%的学科数、省一流学科数、博士学位授权数、硕士学位授权数、研究生在校生规模；学科建设十大关键指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国家级人才数、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数、引进高水平团队、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主持省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学科经费：市一流预算总经费、市一流下拨经费、校内培育预算总经费、校内培育下拨经费、6月低于30%、9月低于30%、12月低于30%、学科经费执行率排行、经费投入产出排行。

**2.1.2.8校长/书记专项移动驾驶舱**

面向校长/书记分别设计定制驾驶舱移动端。结合移动端的特性，将pc端“数字驾驶舱”的部分功能进行优化，贯彻“简而精”的设计思路。

提供多维度、全流程的实时数据数据分析预测，实现对资源的即时洞察、对业务的辅助决策，以及对过程的精准管理。

打破空间限制，领导可随时随地全方位、多层次地展现了学校的实时动态，有效实现了对数据治理、管理的宏观掌控。

**2.1.2.9移动端专题驾驶舱8项构建**

须实现学校当前已构建PC端驾驶舱专题：师资驾驶舱、科研驾驶舱、文献资源驾驶舱、学生培养驾驶舱、意见直通车驾驶舱、科研安驾驶舱、疫情防控驾驶舱、学生就业驾驶舱共8项WEB端驾驶舱升级为移动端驾驶舱的能力。

移动端驾驶舱须实现在WEB端图表更新后续，手机端移动驾驶舱同步更新，避免多端维护。

**2.1.3数据指标调研及质量改进服务**

(1)基于目标产出导向《浙大城市学院数字驾驶舱核心指标体系库》进行针对本期数字驾驶舱涉及业务域、逐项指标关联确认数据来源。数据源精确到字段。根据数据来源类型（类型包含：动态-数据平台、动态-业务系统直连、静态文件、无等）量化数字驾驶舱的数据支撑度，形成《浙大城市学院数据支撑度摸底报告》。

(2)上述指标库梳理工作完成后可明确所有指标项，本期数字驾驶舱构建服务将从可用指标中选取进行可视化分析，汇总形成数据应用主题。数据应用设计遵循面向服务对象构建方式（使用人\部门--数据权限--重点关注指标--展现形式）。实际数据清洗加工与图表构建过程将多次向用户部门进行数据结果确认，对于所有确认过程中暴露的数据问题均会记录汇总，并及时反馈数据源管理员，跟踪后续治理动作。项目正式上线前将所有数据问题、解决方式整理形成《浙大城市学院数据质量使用报告》。

(3)协助数据中台数据治理相关工作，从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维度提升数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段和治理工具。

(4)协助学校完成数据标准字典的建立，通过数据展示分析提升数据质量，有效推进数据治理工作的开展。

(5)协助学校对各部门数据治理情况和考核情况进行分析展示，持续推进各部门数据治理工作开展。

**2.2技术规格：**

(1) 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应隔离部署，不允许运行在同一主机上。基础平台和 数据应用均可运行于 Linux 、Unix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J2EE 标准、组件技术， 使系统功能最优化， 同时减少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

(2) 系统应为纯 B/S 体系结构，每个子功能套件之间需要有统一的 Web 入口。支持各套件或 功能模块的自由切换，支持不同功能套件的并行使用和交叉使用。

(3) 系统所有功能插件免安装客户端，必须兼容 IE、Firefox 、Chrome 、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 并随浏览器的更新及技术标准的变化不断升级业务系统软件， 确保可通过以下浏览器上正常访问， 完成全部操作。

(4) 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源的对接，支持 Hadoop/Spark 等主流大数据平台，做到 TB/PB 级别的 数据处理支持，能做到亿级数据秒级响应，系统平台绝对并发 200 用户，打开页面平均响应时间 1秒以内。

(5)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和浙大城市学院相关数据标准，与采购人数据中台无缝对接。

(6) 数字驾驶舱界面美观，数字驾驶舱须具备直接在线处置预警能力。

(7) 使用基于自然语言的交互方式构建查询条件,适用于系统内所有涉及数据筛选、查询、指标加工等应用场景。

(8) 支持多种统一身份认证集成，需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对接。如在系统使用周期内，学校更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需提供免费的重新对接服务。

（9）支持学校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信息门户集成以及爱城院集成，如在系统使用周期内，学校更换平台，需提供免费的重新对接服务。

(10) 支持将配置好的图表页面无需二次开发即可外链集成至学校的信息门户平台，并可对外链进行菜单授权控制以及数据权限控制，支持导出图片、 PDF 等功能。

(11) 支持完备的日志管理功能，系统需记录用户访问日志及其他根据业务功能所需留存的日志，所有日志需要保留半年以上时间。

(1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软件系统工程管理要求进行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 务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系统相关文档，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报告、数据库设 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系统验收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等。

**2.3安全要求：**

(1)无安全漏洞，不允许存在可能被非法攻击或者未授权情况下的访问、破坏系统的缺陷，并在上线前，提供系统安全检测报告；

(2)数据策略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每天一次差异性备份)，制定容灾备份策略，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和备份机制，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保证数据服务的不间断性；

(3)针对必须要存储到业务系统中的敏感数据(电话、邮箱等)，采用加密的方式进行存储。

(4)所有数据均需本地存储，不得上传至云端，上级单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5)提供系统和数据库的身份鉴别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对应用程序进行安全审计以及系统日志审计；

(6)具备故障恢复能力，遇到不可预料问题时有紧急解决预案，务必在半个小时内恢复正常，并建立专门故障 review 机制，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服务器重启后，系统服务自动重启运行的策略，数据不丢失；

(7)系统健壮，容错程度高，可以保证 7\*24 正常连续运转的能力；

(8)针对系统重要功能，建立监控预警机制；

(9)所有的数据库表，必须遵循数据标准规范，保留数据主键、创建时间和修改时间。

2.4系统集成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与学校数据中台集成、信息门户集成以及钉钉集成。涉及的所有开发与对接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

(1）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及技术支持与服务、平台使用答疑及其他技术协助，快速响应解决客户在使用中碰到的问题；

（2）投标人所投产品支持本地化部署，不限liscence。

（3）▲中标人安排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人（食宿自理），驻场时间不少于1年；中标后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改，若有更改，必须经过采购方同意。如未能派遣或者提前撤出，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贯彻一个入口，多级覆盖的设计原则，数字驾驶舱专题应基于学校现有的数据分析平台开发。如采用其他平台开发，中标人须承诺免费重建学校现有12项数字驾驶舱专题，并提供平台操作手册和产品文档。学校无需支付平台费、软件授权费等额外的费用。

**2、交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的180天完成系统的开发和部署、上线运行并验收；

（2）投标单位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可加图示，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并明确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段目标。

**3、成果要求：**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学校，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平台部署环境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2）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各类标准规范、调研分析、规划设计报告等等；

3）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及实施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提供流程实施过程中过程记录，如文档管理、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

5）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本公司自主开发，项目交付后须提供源代码；

6）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化版本。

**演示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或软件demo进行演示。

2、演示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投标人将演示的过程录制成视频，视频内须提供人员解说，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

3、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  |  |
| --- | --- |
| **序号** | **演示内容** |
| 1 | **(1) 驾驶舱主题开放集成能力**  领导驾驶舱入口平台提供灵活动态配置能力，可按照场景、部门、驾驶舱专题，进行灵活授权，实现不同部门领导只能看自己部门权限下专题。同时，演示支持集成配置外部系统数据分析主题的能力。 |
| 2 | **(2) 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组件**  平台具备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支持在现有驾驶舱主题页面上实现跨系统界面跳转与身份认证同步，对重要监测指标可实现一键点击，跳转至源系统进行办理操作（实现弹窗跳转或图层引用方式）。 |
| 3 | **(3) 移动端可视化分析组件**  移动端分析主题，分析组件可以直接引用 Web 端的组件自动适配，同时，提供手机模拟器来作为布局参照和效果预览，可模拟的主流 手机型号不低于 10 种。 |
| 4 | **(4) 数据权限拆分组件**  以辅导员带班信息为例，针对学生基本信息数据源进行权限拆分配置，该数据源配置出来学生主题仪表板自动做数据过滤，各自辅导员自能看到自己所带班级学生数据。 |
| 5 | **(5) 驾驶舱数据溯源及质量反馈组件**  平台须提供针对每个专题驾驶舱上各类指标数据的数据源、数据同步周期等关键支撑要求能够直观在用户端能够展示出来，以支撑在用户发现数据有问题时，能够一键掌握所有指标的数据来源情况。 |
| 6 | **(7) 平台其他能力升级**  所有配置生成的仪表板需要支持外链分享，并可对外链进行菜单授权控制以及数据权限控制，无需二次开发即可无缝集成学校的门户、钉钉、微信等移动校园等应用平台上。 |
| 7 | **(7) 平台其他能力升级**  平台为更好的服务数据查询能力，须支持搜索式的数据分析方式，可直接在搜索框或数据筛选框内输入要搜索的关键字文本进行搜索。采用中文分词器技术，能够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自定义分词，以保证数据搜索结果的高精确性。 |

注：

1.演示U盘：

1.1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DVD或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DVD或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1.2 演示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DVD或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DVD或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也可提供演示备份文件，一同放于密封包装内，并且标注“演示备份”。如原演示文件在打开过程中无法读取或者无法正常播放，可启用“演示备份”文件）**。（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DVD或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4、未提供演示的或提供ppt等其他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执行书号** |
| 1 | 数字驾驶舱二期 | 1 | 项 | 900000 | 900000 | 否 | 杭政采分-2022-02544[HZZFCG-YS-2022-12043]  杭政采分-2022-02544[HZZFCG-YS-2022-11046]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8）** | | | |
| 1 | **业绩** | | |
| 1.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客观分】 | 3 |  |
| 2 | **软著** | | |
| 2.1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平台类、数据可视化分析移动平台类、领导数字驾驶舱类、领导数字驾驶舱移动版类等），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说明：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 5 |  |
| **技术分（62）** | | | |
| 3 | **技术响应程度** | |  |
| 3.1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11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客观分】 | 31 |  |
| 4 | **项目理解** | |  |
| 4.1 |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整体的理解、描述是否详细完整，对采购人建设内容是否理解准确。  【主观分】 | 1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5.1 |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是否详细阐述平台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  【主观分】 | 1 |  |
| 5.2 |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设计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监督方案，保障项目措施。  【主观分】 | 1 |  |
| 5.3 | 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进度阶段的划分以及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主观分】 | 1 |  |
| 5.4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项目管理控制、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软件项目的开发管理等内容，是否详细完整。  【主观分】 | 1 |  |
| 6 | **系统信息安全及保密** | |  |
| 6.1 |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对平台安全设计和数据安全保密工作措施是否详细完整。  【主观分】 | 2 |  |
| 8 | **人员投入** | |  |
| 8.1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的得 2 分。  说明：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在职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均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8.2 | 拟派实施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  拟派人员具有ITSS-IT 服务工程师或系统集成工程师资质或系统运维工程师资质得 3分  说明：要求投标人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在职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及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均不得分。  **【客观分】** | 3 |  |
| 9 | **运行保障制度** | |  |
| 9.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主观分】** | 1 |  |
| 10 | **对接方案** | |  |
| 10.1 | 投标人对系统的二次开发能力。  **【主观分】** | 1 |  |
| 10.2 | 系统与采购人数据中台对接方案以及可能涉及的难点重点的解决方案。  **【主观分】** | 1 |  |
| 10.3 | 系统与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对接方案以及可能涉及的难点重点的解决方案。  **【主观分】** | 1 |  |
| 11 | **培训方案** | |  |
| 11.1 | 系统上线使用后针对采购人的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实施方案（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  **【主观分】** | 1 |  |
| 12 | **演示（14分）** | |  |
| 12.1 | **(1) 驾驶舱主题开放集成能力**  领导驾驶舱入口平台提供灵活动态配置能力，可按照场景、部门、驾驶舱专题，进行灵活授权，实现不同部门领导只能看自己部门权限下专题。同时，演示支持集成配置外部系统数据分析主题的能力。  **说明：满足演示要求得2分，未提供演示要求或者未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12.2 | **(2) 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组件**  平台具备跨系统融合交互能力，支持在现有驾驶舱主题页面上实现跨系统界面跳转与身份认证同步，对重要监测指标可实现一键点击，跳转至源系统进行办理操作（实现弹窗跳转或图层引用方式）。  **说明：满足演示要求得2分，未提供演示要求或者未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12.3 | **(3) 移动端可视化分析组件**  移动端分析主题，分析组件可以直接引用 Web 端的组件自动适配，同时，提供手机模拟器来作为布局参照和效果预览，可模拟的主流 手机型号不低于 10 种。  **说明：满足演示要求得2分，未提供演示要求或者未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12.4 | **(4) 数据权限拆分组件**  以辅导员带班信息为例，针对学生基本信息数据源进行权限拆分配置，该数据源配置出来学生主题仪表板自动做数据过滤，各自辅导员自能看到自己所带班级学生数据。  **说明：满足演示要求得2分，未提供演示要求或者未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12.5 | **(5) 驾驶舱数据溯源及质量反馈组件**  平台须提供针对每个专题驾驶舱上各类指标数据的数据源、数据同步周期等关键支撑要求能够直观在用户端能够展示出来，以支撑在用户发现数据有问题时，能够一键掌握所有指标的数据来源情况。  **说明：满足演示要求得2分，未提供演示要求或者未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12.6 | **(7) 平台其他能力升级**  所有配置生成的仪表板需要支持外链分享，并可对外链进行菜单授权控制以及数据权限控制，无需二次开发即可无缝集成学校的门户、钉钉、微信等移动校园等应用平台上。  **说明：满足演示要求得2分，未提供演示要求或者未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12.7 | **(7) 平台其他能力升级**  平台为更好的服务数据查询能力，须支持搜索式的数据分析方式，可直接在搜索框或数据筛选框内输入要搜索的关键字文本进行搜索。采用中文分词器技术，能够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自定义分词，以保证数据搜索结果的高精确性。  **说明：满足演示要求得2分，未提供演示要求或者未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价格分（30分）** | | |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15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2.1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2.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SZB-Z(F)-E22350(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大城市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项目编号QSZB-Z(F)-E22350(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元） |
| 1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 |

**第二条：服务时间**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服务内容（具体细则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编写）**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并保证质量。因乙方违反“服务内容”之任一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乙方存在不予整改、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期内累计出现整改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5.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数字驾驶舱二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数字驾驶舱二期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页码）

**一、投标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数字驾驶舱二期【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数字驾驶舱二期项目【招标编号：QSZB-Z(F)-E22350(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